

《xx 公司管理制度及细则》

(范本)

目 录

| | |
|----------------------------------|----|
| 1. xx 公司全员安全记分管理实施细则..... | 3 |
| 2. xx 公司全员安全行为规程..... | 10 |
| 3. xx 公司员工健康管理实施细则..... | 23 |
| 4. xx 公司 HSSE 培训与能力提升管理实施细则..... | 38 |

XX 公司全员安全记分管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全员安全履职能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2.1 安全设备处负责制定全员安全记分管理细则。

2.2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管理本单位安全记分工作。

3 管理内容

3.1 安全记分采用 12 分记分制。

3.2 记分周期：管理人员记分周期为 2 年、一般员工记分周期为 1 年。在任（在岗）员工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记、新任（新到岗）员工自任职（到岗）之日起记。

3.3 在记分周期内，员工安全记分不因工作调动而清除。记分周期满后、记分清零。

3.4 记分情形

3.4.1 被政府安全检查督查后通报存在问题、挂牌督办重大隐患、行政处罚或公开披露问题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记分。

3.4.2 依据公司规定和岗位 HSSE 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认定的履职严重不力和严重违章的、对责任人进行记分。

3.4.3 承包商及人员的严重违章应对相关责任人员（项目负责人、现场监护人）连带记分。

3.4.5 经公司认定的其他记分情形。

3.5 记分程序：各业务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依据事故(事件)调查结果、各级安全检查督查报告、HSSE 管理审核结果和 HSSE 管理能力评价结果、提出对责任人的记分分值意见、经纪检监察和人事等部门复核后、由安全管理部门进行记录。

3.6 申诉时限：对安全记分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记分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提出记分建议的部门申请复审、提出记分建议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决定。

3.7 记分公示：记分情况下达邮件预通知、10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公平台进行公示。

4 安全记分考核应用

4.1 受到安全记分的员工不能参加安全先进评选。

4.2 累计记分满 3 分的员工、其当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定档不能为优秀或良好。

4.3 累计记分满 6 分的员工、由人事和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安全专项教育。

4.4 累计记分满 9 分的员工、应离岗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4.5 累计记分满 12 分的员工、视为不满足岗位安全能力要求、应调离岗位并给予降级或免职处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4.6 对一次性记分 12 分的员工、应给予撤职、留用察看直至解

除劳动合同处分。

4.7 安全记分不代替事故问责处理或其他安全问责处罚措施。

4.8 对因安全记分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按公司规定程序申请复审、复核。

5 附则

5.1 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记分标准进行记分管理、按月建立本单位员工安全记分台账、并开展安全记分公示、于每季度首月 5 日 前将上季度安全记分考核汇总结果上报。

5.2 公司要加强对安全记分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应记分而未记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考核问责。

6 附件

6.1 安全记分台账

6.2 安全记分季度汇总表

6.3 安全记分公示

6.4 安全记分建议单

附件 6.1

安全计分台账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记分周期 | 记分时间 | 记分原因 | 记分 | 累计记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2

安全记分季度汇总表

部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序号 | 记分月份 | 记分单数 | 记分人数 | 本月记分 | 累计记分 | 备注 |
|----|------|------|------|------|------|----|
| 1 | 月 | | | | | |
| 2 | 月 | | | | | |
| 3 | 月 | | | | | |
| 4 | 小计 | | | | | |

附件 6.3

安全记分公示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主要记分内容 | 记分 | 累计记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 公司
年 月 日

xx 公司全员安全行为规程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全体员工安全行为，提升管理人员安全引领力、奠定良好安全文化基础，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程。

1.2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和承包商（含承运商、供应商）人员。

1.3 内容界定

1.3.1 本规程所称安全行为是指公司和他人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安全的行为。

1.3.2 安全行为包括工作中安全行为、专项安全行为、日常生活安全行为。本制度内容是安全行为的基本标准、鼓励和倡导员工践行更加严格的安全行为。

1.3.3 行为和活动的分类

1.3.3.1 按发生频率分类。（1）定期行为、包括：安全承诺、风险点承包、全员安全诊断。（2）不定期行为、包括：安全观察、安全学习和分享、工作中安全行为、日常生活安全行为。

定期行为应按本规程要求的时间频率定期开展、不定期活动应视业务生产需要和实际情况等灵活安排时间不定期开展。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2.1 安全设备处负责公司全员安全行为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员落实安全行为规程。

2.2 其他职能部门是本专业线全员安全行为工作的管理主体、负责指导、督促本专业线做好全员安全行为工作。

3 规范内容及要求

3.1 工作中安全行为

3.1.1 员工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手册（操作法）、作业指导书等要求,规范实施生产操作、巡检、监护等行为。

3.1.2 员工应树立基于风险与隐患管理的安全意识、基于对风险的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异常状况、开展演练并总结提升、确保紧急情况下初期应急处置准确及时。

3.1.3 员工应熟知劳动防护标准、正确穿（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必要的安全工具。

3.1.4 员工参加安全学习、培训等、应按正常工作标准认真对待、严格遵守纪律、保证学习、培训的实际效果。

3.1.5 相关管理人员要定期安全巡检和巡查、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杜绝违规脱离现场。

3.1.6 检查人员应认真学习并掌握检查标准、遵守有关规定、细致了解情况、准确指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跟踪并督促问题整改、对检查结果负责。

3.1.7 安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正、严格执行标准、严肃对待考

核事项、对考核结果负责。

3.1.8 员工有权拒绝不安全的工作、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制止不安全的行为。

3.1.9 员工应在工作中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3.1.10 如实记录组织员工参加的全员安全行为、异常和未遂事件应按照规定报告。

3.2 专项安全行为

3.2.1 安全承诺

3.2.1.1 安全承诺主要指各级管理层对安全目标、责任、措施、行为等进行承诺。

3.2.1.2 安全承诺应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内容不同、目标清晰、措施具体可操作。

3.2.1.3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围绕识别管控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参加重要安全检查、承包最大安全风险、组织安全培训工作、从严安全问责等进行承诺。各个部门的管理人员应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围绕安全引领力、专业安全责任落实、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关爱员工职业健康等进行承诺。

3.2.1.4 各级管理层人员应在每年底对本人所做安全承诺进行自我评价、在做出本人下一年度安全承诺时对上一年度所做安全承诺的兑现情况予以说明、并应对安全承诺持续改进。

3.2.1.5 安全承诺可以采取安全承诺书的形式实施痕迹管理、

也可以采取门户网站、电子屏、会议报告、会议纪要等方式予以公示。

3.2.2 管理层风险点承包

3.2.2.1 承包范围。公司管理层成员应承包公司重大风险点，其中主要负责人承包本单位最大风险点、各级管理人员承包本专业线最大风险点、单个风险点不重复承包。

3.2.2.2 承包目标。管理层成员承包后应将承包点风险值降低、风险降级或销项列为承包目标、推动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

3.2.2.3 承包活动频次。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到风险承包点进行一次安全活动，各级管理人员至少每季度接受一次风险承包点的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至少每半年参加一次风险承包点的应急演练。

3.2.2.4 承包风险点联络人。各风险承包点明确风险承包联络人，职责包括跟踪风险管控情况、督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陪同承包主管开展相关风险承包活动等。

3.2.2.5 承包活动形式。主要包括指导风险识别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参加应急演练和班组安全活动、组织安全宣讲和安全培训、进行安全观察与沟通等。

3.2.3 安全观察

3.2.3.1 安全观察主要指针对作业现场中人的行为和物的状态等、开展安全观察并与被观察者或有关部门反馈沟通。

3.2.3.2 安全观察的重点是各重大安全风险点、现场直接作业、

生产经营的薄弱环节。主要对象包括全体员工和承包商（含承运商、供应商）人员的安全行为等；主要区域包括生产、施工、仓储、装卸、交通、办公和生活服务等；主要作业活动包括生产装置（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现场施工或检维修等直接作业环节、以及临时采样、清淤疏通等非规范作业。

3.2.3.3 安全观察应闭环管理、主要环节包括观察、沟通、填写观察卡、及时分析、督促整改等。（观察卡模板见附件 6.1）

3.2.3.4 安全观察应具备足够的时长、保证观察问题深入、准确。安全观察后应与员工沟通交流、指正不安全的行为、鼓励正确的安全行为。

3.2.3.5 安全观察不应代替安全检查、除严重违章或可能造成重大后果的不安全行为外、观察结果不作为安全处罚的依据。鼓励观察者采取非批评（处罚）的方式方法使员工从心理上接受积极的安全行为、抵制和改正不安全行为。

3.2.3.6 公司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和生产建设状况等特点合理确定安全观察的频次并进行公示。重点现场、重点岗位要增加安全观察频次。

3.2.4 全员安全诊断

3.2.4.1 公司负责人主要对安全体系运行、安全制度、现场进行安全诊断；技术和管理人员主要对专业领域和属地范围的工艺流程、设备运维、事故事件隐患等进行安全诊断；班组和一线员工主要对岗位风险、岗位事故隐患等进行安全诊断。

3.2.4.2 每月开展全员安全诊断活动，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对诊断建议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反馈、采取必要措施、实施闭环管理。

3.2.4.3 以识别真风险、排查真隐患为目标，结合实际丰富全员安全诊断活动形式和内容、定期评选优秀班组和优秀诊断建议、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和经验分享、引导全员参与、不断提高诊断水平。

3.2.5 安全学习和分享

3.2.5.1 本规程所指安全学习和分享主要指员工学习安全法律、法规、制度、技能、经验、事故事件教训等、使得典型经验得到推广,事故教训得到分享。

3.2.5.2 鼓励员工利用各种时间、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进行安全学习、不断提高个人安全能力。

3.2.5.3 安全分享可结合会议、培训等工作和活动常态化 组织进行、时间不宜过长、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3.3 日常生活安全行为

3.3.1 员工应关注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行为、主动学习并掌握防范伤害的知识和措施、特别是一氧化碳中毒防范、交通安全防范、用电用气安全防范等。鼓励并倡导员工在社会生活中做安全行为的典范。

3.3.2 员工应参加“员工帮助计划（EAP）”、派遣外出作业等员工应关注自身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参与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心理健康测评、心理状态训练和心理健康辅导等。

3.3.3 员工应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保证充足的休息时间、

获得较好的休息效果、上岗时保持充足的精力和注意力。

3.4 安全行为负面清单

3.4.1 公司制定岗位安全行为负面清单并向全员公示、禁止在工作生活中出现负面清单中的行为。（负面清单见附件 6.2）

3.4.2 安全行为负面清单实现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4 检查与监督

4.1 安全设备处会同各相关业务部门对全员安全行为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各级各类安全检查、督查、考核应将安全行为负面清单作为本公司、本专业线 HSSE 检查的重要内容。

4.2 对发现公司存在负面清单行为或履行本制度规定不到位的个人、应及时给予批评指正、纠正不安全行为、对情节严重或违反相关作业、劳动管理规定的、按照综合督查追责制度规定给予考核处理。

5 附则

5.1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 附件

6.1 安全观察卡模板

6.2 安全行为负面清单

附件 6.1

***公司安全观察卡（正面）

| 鼓励安全行为、提高安全意识、创造安全氛围 | |
|------------------------|---|
| 被观察的作业： 区域/设施： — | 日期： 被观察的部门： 不安全行为[] 不安全状态[] 未遂事件[] |
| 推荐安全行为[] | |
| 情况描述： | |
| 措施及改进建议： | |
| 被观察人数： 不安全问题数： | 不安全行为人数： — |
| 观察人： — | 单位/部门： |

(反面)

| 鼓励安全行为、提高安全意识、创造安全氛围 | |
|---|---|
| 实施安全观察时、可从下面几个方面展开、并将观察情况填入观察卡的正面。 | |
| 人员的位置 | 个人防护装备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或临边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设备旁 <input type="checkbox"/> 起吊物下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易喷出、挥发处 <input type="checkbox"/> 易触电处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空间狭窄或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警戒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护目镜及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护具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护具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护器具 |
| 作业行为 | 工具及设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作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气体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使用安全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不 在指 <input type="checkbox"/> 受限空间动火作业没有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许可开动、关停开关或 <input type="checkbox"/> 开动、关停设备时未给信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未锁定设备或盲板隔离、吹 <input type="checkbox"/> 用手代替工具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装束 <input type="checkbox"/> 违章驾驶机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合适的工具和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方法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及设备不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法定检测的工具及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工作场所环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场地不良或堆放杂乱 <input type="checkbox"/> 光线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现场乱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安全行为负面清单

一、管理人员安全行为负面清单

1. 管理人员落实上级要求照本宣科、不结合实际分解落实。
2. 管理人员识别不到安全风险、查找不到事故隐患、发现不了问题。
3. 管理人员安全承包、安全观察、安全检查不深入现场、形式主义、应付了事。
4.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生产、施工。
5. 管理人员进入现场不按规定着装。

二、现场操作安全行为负面清单

1. 巡检人员离岗、睡岗、代检、漏检、迟检或巡检时形式主义、发现不了明显的事故隐患。
2.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和设施、或不按生产调度令进行业务操作。
3. 油罐脱水、油品装卸作业等重大作业时员工或驾驶人员擅离岗位。
4. 在卸油作业时利用收油罐进行加油作业。
5. 直接给塑料容器加注易燃油品或给金属容器灌装易燃

油品时不接静电接地线。

6. 随意触摸不熟悉的机械、器具及控制开关。

7. 给未熄火的车辆加注油品。

8. 擅自拆除安全装置或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9. 擦洗或拆卸正在运转中的转动部件、操作带有旋转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

10. 用汽油、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

11. 与正在作业中的人长时间交谈。

12. 在照明不足的情况下作业。

13. 车辆未采取防火、防静电等安全措施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区域。

三、施工作业安全行为负面清单

1. 将施工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

2. 特殊作业不开作业票、不按要求签批作业票。

3. 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监护人员未到位、未开具合格的特殊作业票即开始特殊作业。

4. 动火作业前不分析动火环境和部位、进入受限空间前不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

5. 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铁器敲击。

6. 不妥善放置高处作业中使用的工具、工件。

7. 以投掷方式接送工具、工件。

8. 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的特种操作资格证。
9. 吊车、叉车等工程车辆载人行驶或载人作业。
10. 使用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或其他保护装置的电气设备、电动工具。
11. 带负荷操作刀闸、带接地线合闸、带电挂接地线和作业前不验电、或使用不合格的绝缘工器具和无专用防护用品进行电气操作及作业。
12.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作业手续、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就进行施工作业。
13. 各级各类管理和监护人员不尽职、擅离职守、擅离现场。

四、劳保穿戴安全行为负面清单

1. 不按规定着装者进入生产岗位和施工现场。
2. 穿戴易产生静电的服装进入易燃、易爆区、尤其是在该 区穿、脱衣服或用化纤织物擦拭设备。
3.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吸烟、接打手机或使用非防爆照明器材和非防爆电器。
4. 在有旋转零部件设备旁、穿着过大服装、佩戴过长悬挂物（如工作吊牌等）。

五、应急处置安全行为负面清单

1. 看、听见现场报警不采取应急措施。
2. 未组织现场无关人员、车辆疏散。

3. 不熟悉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不掌握本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处置技能。

4. 意外事件发生时、向事发地聚集“看热闹”。

六、非生产过程安全行为负面清单

1. 行走、上下楼梯和骑车时目视手机。

2. 非机动车辆或行人在机动车临近时、突然横穿马路。

3. 无企业内部准驾证驾驶公务用车。

4. 不系安全带驾驶、乘坐公务用车。

5. 违反规程操作特种作业车辆。

6. 作业时姿势动作不规范、不协调。

7. 单手上下直爬梯或上下盘梯时不扶扶手。

8. 携带违禁品进入库站区。

七、办公室安全行为负面清单

1. 物品摆放不规整、特别是靠近电源、热源等部位杂乱堆放易燃物品。

2. 阻挡消防设施或消防通道。

3. 过载使用电气设备。

4. 久坐不站、不调整姿势休息。

xx 公司员工健康管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要求，践行以人为本，实现员工体面工作，保障员工健康权益，促进员工全面健康，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1.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的员工健康管理。

1.3 有关定义

1.3.1 本细则所称的在岗期间是指工作及工作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因公外派期间等。

1.3.2 本细则所称的非生产性死亡主要是指员工在岗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死亡，如因突发疾病、交通事故、恐怖袭击、自然灾害、意外等所导致的在岗死亡。

1.3.3 本细则所称的职业禁忌人员主要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

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1.3.4 本细则所称的健康高危人员主要是指患有 3 级高血压、脑卒中、外周动脉疾病、冠心病、风心病、肺心病等心脑血管疾病、肾脏疾病等以及体重指数（BMI）>30kg/m² 且腰围超标（男

性 $\geq 95\text{cm}$ 、女性 $\geq 90\text{cm}$)的人员。

1.3.5 本细则所称的心理健康重点关注人员主要是指情绪低落或消极,与人相处困难,长期焦虑、抑郁、痛苦等心理失调的员工。

1.4 管理原则

1.4.1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和员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依法履行各自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等与健康相关的责任。

1.4.2 全员健康、全面健康原则。以职业健康工作为基础,实现全体员工职业健康、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的相互促进、同步提高。

1.4.3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原则。将员工健康融入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并充分考虑员工健康,根据员工需求提供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提升全员健康素养和健康意识。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2.1 安全环保处(数质量管理处)

2.1.1 员工健康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员工健康的综合监督管理。

2.1.2 建立员工健康管理制度,负责在岗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管理,组织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有害因素监测。

2.1.3 负责劳动保护费的归口管理,负责直采部分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保用品的计划与采购。

2.1.4 按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向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员工健康情况。

2.2 人力资源处

2.2.1 组织员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员工能依法享受工伤保险有关待遇。

2.2.2 负责新入职员工上岗和员工离岗职业健康体检管理。

2.2.3 负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的职业健康危害告知，负责职业禁忌及异常人员的岗位调整。

2.3 党群工作处（工会）

2.3.1 负责员工身体健康与心理健康管理，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健康体检和员工体质测定，负责对员工进行心理疏导。

2.3.2 负责推进员工帮助计划（EAP）。

2.3.3 负责依法维护员工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组织实施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

2.4 零售中心

2.4.1 负责督促加油（气）站做好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与领用，建立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登记档案。

2.4.2 负责督促加油（气）站做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定期维护校验，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档案。

2.5 财务资产处

2.5.1 负责职业卫生工作资金费用的管理，为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投入，职业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资金计划，专款专用，其经费支出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2.6 法律事务处

2.6.1 负责审核公司所有与职业健康相关的劳动合同和用工协议，包括公司与劳动者签订的用工合同、公司与承包商、外来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确保合同和协议均有对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有关内容的声明和告知，责任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3 管理内容及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公司应制定年度员工健康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将所需费用纳入预算管理，员工健康相关部门应当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员工健康、劳动保护相关工作情况。

3.1.2 安全部门应牵头组织人力资源、党群等相关部门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年度员工健康状况评估报告，总结员工健康管理工作的，开展异常原因分析，提出改进和提升员工健康状况的具体措施等。

3.1.3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管理档案，安全部门建立职业病、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体检异常、属于职业禁忌等健康异常人员、非生产性死亡人员的台账。人力资源部门建立工伤管理台账。党群部门建立健康高危人员台账及心理健康重点关注人员台账。

3.2 健康风险识别与评估

3.2.1 安全部门应牵头开展员工职业健康、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风险的识别，建立健全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清单。

3.2.1.1 职业健康风险识别应当包括生产过程、劳动过程、工作

环境中存在的各种化学毒物、粉尘、噪声、高温、低温、生物和不良体位等职业性有害因素。

3.2.1.2 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风险识别应当包括个人生活方式、外部环境、遗传影响和卫生保健服务等危险因素。

3.2.2 安全部门应牵头组织对职业性有害因素、身体健康危险因素和心理健康危险因素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综合确定纳入日常监测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和健康管理重点关注人员。

3.2.2.1 职业性有害因素评估主要评估员工的实际接触情况，应当综合考虑危害特征、员工接触场所、接触浓（强）度、接触途径、接触持续时间和接触频次、采取的劳动保护措施等内容。

3.2.2.2 员工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危险因素评估主要依据员工健康检查、心理调查和测评结果。

3.2.2.3 下列岗位人员应当作为健康管理重点关注人员：

——定期检测结果超标的和纳入日常监测范围的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接触人员。

——应急消防、机动车驾驶、特种设备等岗位人员。

——职业禁忌人员。

——健康高危人员。

3.2.3 人力资源部门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分配工作岗位时，应当告知员工与工作有关的健康危险因素及后果、工作过程中个人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3.3 健康危险因素监测

3.3.1 安全部门应当根据健康风险评估结果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场所、岗位开展年度全面检测，对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动态监控。

3.3.2 健康危险因素监测点设置的要求：

——接触汽油的场所，如收发作业区、罐区、油泵房等应设置汽油监测点。

——噪声声级在 80dB(A)以上的输油泵棚、消防泵房、发电机房等 需要设置噪声监测点。

——油品化验室涉及汽油、酸、碱、苯的主要操作位需要设置汽油、苯（使用时）、盐酸（使用时）监测点。

3.3.3 在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现场采样检测时，应当保证生产过程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故意减少生产作业负荷或停业停机。当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

3.3.4 各基层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公布定期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3.4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

3.4.1 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人员每年应接受一次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可与身体健康检查统筹开展，要确保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100%。

3.4.2 安全部门应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职防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健康检查和监护工作。

3.4.3 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应按照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开展。接触汽油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和心电图以及常规的内外科、五官、胸片（DR）、B超（肝胆脾胰肾）、神经与皮肤科检查等；接触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增加听力测试。

3.4.4 人力资源部门应加强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结果筛查，特别是血常规中的三项指标——白细胞、中性粒细胞和血小板，合格标准设定为：白细胞计数区间为 $5.0 \times 10^9/L \sim 9.5 \times 10^9/L$ ，中性粒细胞计数区间为 $2.5 \times 10^9/L \sim 6.3 \times 10^9/L$ ，血小板计数区间为 $9 \times 10^{10}/L \sim 35 \times 10^{10}/L$ ，不得与未达到以上内部标准的新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和安排上岗。

3.4.5 新员工入职前，人力资源部门应掌握其历史从业情况，如实登记新员工个人信息，要有相关档案证明和体检报告，并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4.6 人力资源部门做好离职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管理。采取离职谈话、电话跟踪、专人陪检、宣传教育等多种方式积极督促离岗员工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对于离岗时拒不参加职业健康体检的员工，要把职业健康体检通知有效送达并告知本人，对无法进行有效送达的，应及时在当地主流新闻媒体上刊登公告。

3.4.7 人力资源部门应根据新招聘及调换工种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以及职防部门鉴定意见安排其相应工作。不得安排未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不得安排有职

业禁忌证者从事职业禁忌的工作。

3.4.8 安全部门应当要求服务机构及时对检查、调查和测评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和预测员工健康状况。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应自体检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反馈给单位并通知体检者本人。

3.4.9 职业健康体检中若发现群体性反应，并与接触有毒有害因素有关时，安全部门应及时组织对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劳动卫生学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防治措施。

3.4.10 安全部门应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保存期限妥善保存。档案内容应包括员工的职业史、既往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个人健康资料、相应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5 身体健康检查、心理调查与体质测定管理

3.5.1 党群部门协调统筹员工身体健康检查，综合确定检查项目、检查时间，每年应接受一次综合的健康检查。

3.5.1.1 党群部门应合理设置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和辅助检查等检查项目，将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阻肺(COPD)、慢性肾脏疾病、部分恶性肿瘤等慢性病纳入早期风险筛查。

3.5.1.2 党群部门应根据员工体检及健康管理情况，建立健康高危人员清单，对健康高危人员制定“一人一策”健康干预方案和岗位调整方案，并定期跟踪监测。

3.5.1.3 党群部门每年应全面分析员工健康状况，并根据分析

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和管控员工因病导致非生产性死亡的措施，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告知。

3.5.2 党群部门协调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调查，心理健康调查可与健康检查一起开展。

3.5.2.1 针对心理健康重点关注人员且症状较为严重的，具有明显心理行为异常和精神障碍的，应聘请具有心理咨询资质的人员进行疏导、辅导和援助。

3.5.3 党群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员工体质测定，鼓励员工参加体育锻炼，促进员工改善体质。

3.6 健康异常人员管理

3.6.1 安全部门应当按要求及时安排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相关的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并取得复查结论。

3.6.2 安全部门应当对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相关异常人员的健康状况、工作内容、作业环境条件、劳动保护措施等情况进行分析，对工作场所进行复核。

3.6.3 公司应当建立全部健康异常人员清单，及时跟踪和上报其诊断、治疗和康复情况，评估其健康状况的岗位相容性并予以处置：

——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和健康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不得安排其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和相应岗位。

——对具有明显焦虑、抑郁等心理行为异常和精神障碍人员，在及时开展心理援助的同时，应当考虑暂时调离可能影响到生产

安全和他人安全的岗位，安排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对内部调离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随访、评估并做出是否返回原岗位或继续调离的决定。（疑似）职业病病人的调离不宜影响其岗位工资。

3.6.4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员工因病因伤缺勤监测，及时发现健康异常人员，定期分析缺勤原因，采取干预措施，减少疾病和意外伤害事件发生。

3.7 工伤与疾病管理

3.7.1 人力资源部门应规范工伤记录、报告、分析、安置等管理程序，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工伤管理工作。任何工伤事故（事件）均应进行原因分析和分享，并采取预防措施。

3.7.2 安全部门应根据职防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安排员工进行职业病诊断或医学观察，要按照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做好配合工作，并有针对性的开展个案调查，及时收集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资料，复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调查。

3.7.3 安全部门取得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应当对职业病的诊断程序、诊断依据进行符合性评估，必要时应当申请鉴定、再鉴定。

3.7.4 职业病患者的诊疗、康复和复查等费用以及伤残后有关待遇和社会保障，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5 公司应当参照事故调查程序对在岗期间非生产性死亡

做好事件调查和舆情监控。

3.7.6 发生非生产性死亡的情况，现场负责人应做好现场保护，立即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不得故意破坏现场、不得毁坏或篡改 监控数据、记录等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要做好标记。

3.7.7 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并加强现场管理，由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果。

3.7.8 党群部门要加强与政府网监、社交媒体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各大网络搜索引擎等，及时了解各方信息，做好舆情监控。

3.7.9 公司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与家属、家属亲友沟通联系，按规定妥善处置。若属于工伤的，人力资源部门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7.10 对非因工致残和经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疾病的员工，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应当安排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按国家要求处理劳动关系。

3.7.11 基层单位应当重点关注心脑血管疾病员工的健康状况，督促员工及时治疗。不宜安排其从事重体力劳动强度、连续加班等易诱发疾病发作的作业，不宜安排有明显心脑血管疾病的员工单独值班。

3.8 劳动保护管理

3.8.1 公司应当在可能发生职业伤害的场所设置符合标准规范的、安全的、满足员工健康要求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

急救援设施等劳动保护设施；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场所和关键要害部位应设置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应急撤离通道等。

3.8.2 公司应当落实接触毒物、粉尘、噪声等职业性有害因素的作业以及采样化验分析作业、夏季室外露天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切割焊接打磨作业等的防护措施与应急救治措施。

3.8.3 公司应严格执行女工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安排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和照顾女工生理特点，不得安排女工从事特别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作；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婴儿一周岁内）女工从事对本人、胎儿或婴儿有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生育期女工从事有可能引起不孕症或妇女生殖机能障碍的有毒作业。

3.8.4 公司应当优化劳动组织，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加班加点，员工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需安排员工在职业性有害因素超标环境中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对防护措施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作业。

3.8.5 公司应维护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卫生防护用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可疑情况，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员工对违反职业卫生规定及危害身体健康的行为应提出批评、制止和检举，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8.6 公司应当对个体防护装备的选用、配备、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维护保养、更新及报废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应

当基于防范职业伤害风险选择、配备个体防护装备，提供的个体防护装备应当符合国家要求，指导、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装备。

3.8.7 作业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等应当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标识应醒目、易于阅读和正确理解，警示说明应当阐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

3.9 健康保障管理

3.9.1 更衣室、淋浴室、交接班室、休息室、卫生间、宿舍、餐厅等的设置应满足职业健康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公司应当定期维护相关设施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9.2 员工较为集中场所的空气质量、采光、照明、卫生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办公室、化验室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送风卫生指标检测。

3.9.3 公司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加强餐饮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和预防急慢性疾病发生。要加强传染病的预防、控制管理，防止出现传染病的感染、扩散。

3.9.4 公司应当开展网格化心肺复苏培训，具备应急救治能力的员工比例不应低于员工总数的 15%，加油（气）站长、油库经理或副经理、职业卫生管理岗应掌握心肺复苏应急救援技能，每个班组至少应有 1 名具备相应技能的员工在岗。

3.9.5 公司应鼓励员工参加心理咨询师、EAP 执行师、救护师

等国家资格认证，专职消防、抢险人员应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提升健康管理队伍素质。

3.9.6 在人员集中场所、库站、施工工地等，应设置必要的急救箱或急救包，以紧急处置为主配备相应的材料、器具和药品，包括常用的外伤处理、包扎用品、清洗消毒药品和预防心梗等心源性猝死的药物等。

3.10 健康促进管理

3.10.1 公司应当将员工健康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维护和发展员工健康权益。定期对工伤、重大疾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员工以及主动寻求帮助的员工给予帮扶救助。

3.10.2 党群部门应牵头推行员工帮助计划（EAP），宜建设心理咨询室、放松室、咨询热线、健康活动等 EAP 服务场所和设施，营造温馨和谐的文化氛围。

3.10.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意外伤害、公共安全事件等可能对员工心理造成影响的，党群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开展员工心理疏导和援助工作。

3.10.4 工会应组建员工兴趣活动小组，组织员工户外活动，组织员工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

3.10.5 公司应开展全员健康教育与培训，普及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等知识，将相关培训纳入教育与培训计划，增强员工健康意识。

3.10.6 公司应当主动关心员工工作以外的状况，及时发现纠正

和纾解员工不安全、不健康的生活行为方式及不良的心理状态，引导、促进员工自我健康管理。

4 监督检查与考核

4.1 各级各类安全检查、督查、考核应将员工健康管理作为本单位、本专业线 HSSE 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对员工健康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相应安全考核。

4.2 出现以下情况的，纳入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考核内容。

4.2.1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4.2.2 发生重点关注员工在岗工作期间因心脑血管疾病突发的非生产性死亡；

4.2.3 安排职业禁忌人员和健康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人员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和相应岗位；

4.2.4 存在员工健康管理的违法行为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予以行政处罚。

5 附则

5.1 劳务派遣用工应当纳入员工健康统一管理。业务外包、实习等人员的健康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细则执行。

5.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公司安全环保处负责解释。

XX 公司 HSSE 培训与能力提升管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目的与依据

为提高员工（含承包商员工）HSSE 知识水平和能力素养，适应岗位 HSSE 管理要求，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公司相关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1.2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公司，以及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承包商（承运商、供应商）。

2 管理原则与要求

2.1 依法合规的原则。HSSE 培训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的人员应依法取证、持证，持证人员应具备相应安全能力。

2.2 提升 HSSE 能力的原则。根据各岗位 HSSE 能力要求，建立 HSSE 培训矩阵，明确培训内容、掌握程度等要求，突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3 上岗必须培训的原则。上岗前全体员工、承包商员工应接受相应的 HSSE 培训考核，不接受 HSSE 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2.4 教考分离的原则。HSSE 培训与考核的组织机构应相对分离。

2.5 不断强化日常 HSSE 教育。在各类管理培训、专业技术

培训中嵌入 HSSE 培训专题，采用“会前、岗前、作业前 5 分钟”事故分享、班前喊话等 HSSE 活动形式，将最新的安全生产情况、安全风险提示、事故或未遂事件案例等内容及时传递、分享给每位员工，开展全员 HSSE 教育，提升员工 HSSE 能力，以适应岗位要求。

2.6 应尽量将 HSSE 培训与技能培训相结合。

3 职责

3.1 人力资源处

人力资源处是负责牵头组织各专业线条培训课件的开发、审核，负责各级专兼职师资队伍的建立、培养和认证，负责将 HSSE 培训计划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安排。

3.2 安全环保处

安全环保处是 HSSE 培训工作的专业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执行公司年度 HSSE 培训计划，指导、审核、监督做好年度 HSSE 培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负责组织 HSSE 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建立、培养 HSSE 师资队伍，组织安全培训课件、题库的统一开发。

3.3 各职能处室

各职能处室对本业务线条 HSSE 培训工作负管理责任，负责组织本业务线条内专业 HSSE 培训。

4 培训工作流程

4.1 制定 HSSE 培训矩阵

4.1.1 应依据法律法规、岗位安全职责等，明确岗位安全能力要求，逐级制定 HSSE 培训矩阵，矩阵应覆盖企业各个岗位，每年 3 月底前应组织对 HSSE 培训矩阵进行评估、更新（各级人员 HSSE 培训矩阵示例见附件 8.1）。

4.1.2 技能操作人员应具备安全操作、隐患初步排查、初期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能力。

4.1.3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专业领域的风险识别评价、管控消减措施制定、隐患排查分级及治理措施制定、应急处置等能力。

4.1.4 管理人员应具备风险消减措施落实、隐患分级治理、应急指挥和安全引领力等能力。

4.2 制定 HSSE 培训计划

4.2.1 应依据培训矩阵，进行岗位安全能力差距分析，确定岗位员工的安全培训需求，制定本单位年度 HSSE 培训计划。

4.2.2 年度 HSSE 培训计划应包括取证培训、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

4.2.3 年度 HSSE 培训计划应报 HSSE 委员会审议通过。

4.3 培训实施

培训实施单位应针对培训课程要求，组织编制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应明确要提升的 HSSE 能力。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教师、考核内容等，培训方案应力求实效，对工程项目等长周期施工要明确分阶段、动态培训和验证式考核要求。

4.4 培训考核

4.4.1 培训时长 0.5 个工作日以上的 HSSE 培训要组织考核。可采取实操考核、仿真考核、理论考试等形式。操作人员以实操考核为主，理论考试应采取闭卷方式。

4.4.2 企业应根据 HSSE 培训矩阵，明确每一项能力的考核标准。

4.4.3 考核和培训应相对分离。原则上 HSSE 培训与考核不应由同一机构实施。

4.5 培训评估

4.5.1 安全部门应会同人事部门定期组织 HSSE 培训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4.5.2 培训评估应包括培训效果评估和对培训机构的评估。

4.5.3 培训效果评估应重点对学员培训前后的能力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学员的 HSSE 能力是否提高，培训后 HSSE 能力是否与岗位要求相匹配。

4.5.4 对培训机构的评估应涵盖培训师资、教案、组织实施和培训效果等方面。

4.5.5 培训实施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优化培训方案，提升培训效果。

4.6 培训档案

4.6.1 应做好各类取证人员的培训记录和取证登记。

4.6.2 岗前培训和在岗脱产培训应建立 HSSE 培训档案，在

岗不脱产培训应做好相应记录。

4.6.3 培训实施单位应如实记录培训的实施过程，并建立 HSSE 培训档案。

4.6.4 HSSE 培训档案应包括培训通知、签到表、课程表、考试试卷等内容，培训档案管理宜采用信息化方式。

4.6.5 新员工培训推行“三级 HSSE 教育卡”管理，经过公司级、油站（库）级、班组级组织的三级 HSSE 教育培训且考试合格的新员工，各级培训单位在“三级 HSSE 教育卡”上相应位置登记考核情况，该卡既作为新员工个人 HSSE 培训档案留存，也作为新员工安全上岗资格证使用。

5 管理要求

5.1 应根据年度 HSSE 培训计划的安排，参照 HSSE 培训矩阵（附件 8.1 和 8.2）和实施要求（附件 8.3）开展 HSSE 培训。

5.2 取证培训

5.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地方政府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以下人员必须取得安全资格证：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零售、发展、物流、仓储部门负责人；加油/气站：站长；油库：经理、安全管理员）。

5.2.2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以下人员必须取得特种设

备安全管理资格证：

设备部门负责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站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5.2.3 企业内部取证人员（如特殊作业许可审批人、监护人），应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应明确证书有效期。

5.2.4 在证书有效期内，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企业内部取证人员，连续离岗 3 个月以上，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考核验证相应安全能力，合格后方可上岗。

5.2.5 资格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要求接受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5.2.6 鼓励员工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和继续教育培训，人事部门应在时间安排、培训费用、奖励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在员工发展、职务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

5.3 岗前培训

5.3.1 员工新入职、适应新工种等，人事部门会同安全部门必须对其开展岗前 HSSE 培训，确保其能掌握岗位相应 HSSE 知识，确保安全生产；未经过岗前 HSSE 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员工不得从事相应岗位。

5.3.2 加油站、油库新员工上岗前须接受三级 HSSE 教育，培训时间合计不少于 72 学时，其中公司级教育由公司人事部门会同安全部门组织，不少于 24 学时、油站（库）级教育不少于 32 学时、班组级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

5.3.3 公司级教育采用集中脱产及在线教育结合，油站（库）

级和班组级采用实岗训练、集中脱产、在线教育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培训。

5.3.4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初次 HSSE 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5.3.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设备引入部门会同安全部门必须对相关生产、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 HSSE 培训。

5.3.6 单位内部工作调动、转岗以及脱离岗位 12 月以上的员工，上岗前必须由人事部门会同安全部门对其进行 HSSE 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岗位作业。

5.4 在岗培训

5.4.1 各级在岗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要求应参照附件 8.1 和 8.3 执行。

5.4.2 鼓励加油站、油库以班组为单位，班组长为主导，积极采用师带徒、操作比武、应急演练等多种岗位练兵形式开展在岗不脱产培训。

5.4.3 鼓励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 HSSE 培训矩阵为基础，采用远程培训、技能比武、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在岗不脱产培训。

5.5 承包商培训与考核

5.5.1 承包商负责其员工的 HSSE 培训与考核。承包商需参照 HSSE 培训矩阵建立承包商各级员工 HSSE 培训矩阵（见附件

8.2)，并开展培训。承包商应在其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前，对其 HSSE 能力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允许进入。

5.5.2 承包商员工进入现场前，公司发展部门会同安全部门要对其开展入场前 HSSE 教育培训，并考核验证其 HSSE 能力，验证形式应以实操为主，不合格者不允许进入现场。

5.5.3 项目开工前，对于承包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公司要按其从事工作性质和内容进行包括项目主要风险、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等在内的专项 HSSE 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工。

5.5.4 公司应对承包商的 HSSE 培训矩阵、培训考核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纳入承包商安全绩效考核，并在合同中约定与经济奖罚挂钩。

5.6 外来参观人员

外来参观人员的 HSSE 培训由对口业务接待部门负责组织，并须安排专人全程陪同。

5.7 师资管理

5.7.1.1 HSSE 培训师资管理应坚持立足内部、拓展外部、认证考核、优化结构、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5.7.1.2 公司应建立专兼职 HSSE 培训师资队伍，鼓励各级领导、HSSE 管理人员、兼职专家、技术骨干承担 HSSE 培训任务。

5.7.1.3 公司每年从 HSSE 培训师资队伍中选拔优秀人才参加外部培训，拓宽知识面，提高个人知识水平和授课能力。5.7.2 教

材管理。公司应建立并不断更新、完善 HSSE 教育培训教材库、题库，使之与安全培训目标、培训需求相适应并紧密衔接，每年 3 月底前应组织对 HSSE 培训教材、课件和题库进行更新、完善。

6 检查与考核

6.1 安全环保处负责对 HSSE 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将其纳入对各单位的 HSSE 绩效考核。

6.2 公司应逐步推行基层单位 HSSE 培训考核与上岗挂钩，新任加油站、油库负责人及主管、班组长试用期内必须接受 HSSE 考核合格方可通过试用。

6.3 建立 HSSE 培训约束机制，对于培训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应及时安排再培训和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或初次考核成绩极差的员工，人事部门应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若无合适岗位，则需待岗。

6.4 严肃追究安全培训不到位责任。对于在培训考核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要追究培训者和考核者的责任。

7 附则

7.1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公司安全环保处负责解释。

8 附件

8.1 企业各级人员 HSSE 培训矩阵

8.2 承包商员工 HSSE 培训矩阵

8.3 各级培训对象培训实施要求

附件 8.1

企业各级人员 HSSE 培训矩阵

“√”：掌握

“*”：了解

| 培训内容划分 | | | 各级管理人员 | | | | |
|--------|--------------------------------|----------------|--------|---------------------|--------|--------|--------|
| 序号 | 培训模块 | 培训内容 | 企业领导 | 安全、生产、设备工程等专业部门管理人员 | 其他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技能操作人员 |
| 1 |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 | √ | * | * | * |
| 2 | | 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 * | * | | √ | √ |
| 3 | HSSE 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岗位风险、安全引领力 | HSSE 管理体系 | √ | √ | * | * | * |
| 4 |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 | √ | * | * | * |
| 5 | | 安全操作规程 | | * | | * | √ |
| 6 | | 岗位风险 | * | * | * | * | √ |
| 7 | | 安全引领力 | √ | √ | √ | | |
| 8 | 风险隐患管理 | 风险识别 | √ | √ | * | √ | * |
| 9 | | 隐患排查 | * | √ | | √ | √ |
| 10 | | 职业危害预防 | * | * | * | * | √ |
| 11 | 事故与应急 | 应急管理 | √ | √ | * | | |
| 12 | | 事故调查 | √ | * | * | | |
| 13 | | 现场应急处置 | * | √ | * | √ | √ |
| 14 | | 灭火器材使用 | * | * | * | * | √ |
| 15 | 承包商及现场安全管理 | 承包商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16 | | 特种作业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17 | 个体防护与自救互救 | 空气呼吸器使用 | | * | * | √ | √ |
| 18 | | 现场急救（心肺复苏包扎搬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 | √ | √ | √ | √ | √ |
| 20 | 专项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 | 防火防爆 | * | √ | | √ | √ |
| 21 | | 防雷防静电 | * | √ | | √ | √ |
| 22 | | 电气安全 | * | √ | | √ | √ |
| 23 | | 特种设备安全 | * | √ | | √ | |
| 24 | 三基建设 | 安全“三基”工作 | √ | √ | * | * | √ |
| 25 | 员工安全守则 | 员工安全守则 | √ | √ | √ | √ | √ |
| 26 | 其他 | 办公室安全 | √ | √ | √ | √ | * |
| 27 | | 交通安全 | √ | √ | √ | √ | √ |
| 28 | |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 * | * | * | * | * |
| 29 | 环保管理 | 油气回收 | | √ | | √ | √ |
| 30 | | 危废管理 | | √ | | √ | √ |
| 31 | | 环境监测 | | * | | √ | √ |
| 32 | | 环保基础管理 | * | √ | * | * | * |

附件 8.2

承包商员工 HSSE 培训矩阵

“√”：掌握 “*”：了解

| 序号 | 培训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安全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作业监护人 | 作业接收人 | 操作员工 |
|----|--------------------------|-------|-------|-------|-------|-------|------|
| 1 | 企业 HSSE 管理体系介绍 | √ | √ | * | | | |
| 2 | 企业相关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3 | 员工安全守则 | √ | √ | √ | √ | √ | √ |
| 4 | 所从事作业的事故分享 | √ | √ | √ | √ | √ | √ |
| 5 | 作业许可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
| 6 | 危险化学品安全 | * | √ | * | * | * | √ |
| 7 | 作业 JSA 要求 | | √ | | √ | √ | * |
| 8 | 应急处置 | * | √ | * | * | * | √ |
| 9 | 违规考核 | √ | √ | √ | √ | √ | * |
| 10 | 项目区域要求 | √ | √ | * | | | |
| 11 | 起重/脚手架/电工/焊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要求 | * | √ | √ | √ | √ | √ |

附件 8.3

各级培训对象培训实施要求

| 对象划分 | 培训对象 | 组织方 | 培训频次 | |
|----------------|-------------------|-------------------|-------|--|
| HSSE 委员会 委员 | 主要负责人 | 公司人力资源处、 安全环保处 | 次/2 年 | |
| | 安全部门负责人 | 公司安全环保处 | 次/年 | |
| | HSSE 委员会部门负 责人 | 公司安全部门 | 次/2 年 | |
| 部门管理人 员 | 安全部门一般管理人员 | 公司安全环保处 | 次/年 | |
| | 其他管理人员 | 公司安全部门 | 次/3 年 | |
| 基层员工 | 加油(气)站站长、油 库经理 | 安全、人事部门 | 次/年 | |
| | 加油(气)站、油库一 般员工 | 所在基层单位 | 次/月 | 班前班后会开展班组安全教育，每次不少于 5 分钟。 |
| | 新员工 | 公司、油站(库) 班组 | 上岗前 | 公司级教育不少于 24 学时，油站(库)级教育不少于 32 学时，班组级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 |
| | 转岗员工 | 公司、油站(库) 班组 | 上岗前 | 单位内部工作调动、转岗以及脱离岗位 12 月以上的员工上岗前必须进 行再培训。 |
| 特殊作业审批人、监护人 | | 安全、发展部门 | 上岗前 | 须取得相关机构颁发的特殊作业审批人、监护人证书。 |
| 承包商 | | 公司、油站(库) 班组 | 开工前 | 所有承包商员工必须接受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作业 |
| 承运商驾驶员、押运员 | | 地方政府部门 | 定期 | 须取得政府颁发的相应安全资质证书。 |
| 外来参观人员 | | 接待部门 | 不定期 | 安排专人全程陪同。 |